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80號

原告 陳正賢

被告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2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1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簽發、發票日期114年9月11日、票面
03 金額50萬元、支票號碼SD00000000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
04 票）。詎屆期提示時，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屢經催
05 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曾就支付命令
08 提出聲明異議狀，但僅稱就本件債務有爭執等語（見本院第
09 3頁），而未提出具體抗辯理由。

10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11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
12 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13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14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28條第2項、第133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
16 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經核與
17 原告所述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又其雖曾就支付命令提出聲明異議狀，但
19 僅稱就本件債務有爭執等語，而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亦未
20 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
21 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基此，原告依上
2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4年9月19日（即該支票之
23 退票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判令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
27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29 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
30 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5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葉菽芬